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43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鲸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浩鲸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重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就本次交易方案事项，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浩鲸科技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浩鲸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浩鲸科技100%股份，交易对方为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嘉彧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欧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悠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午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鄞灿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隼泉招商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创熠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股份与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尚未确定；具体股份与现金的支付比例及相关支付安排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
|---|---|---|
| 前20个交易日 | 19.72 | 15.78 |
| 前60个交易日 | 18.35 | 14.68 |
| 前120个交易日 | 17.93 | 14.35 |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 锁定期安排

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如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的，各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向其他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嘉彧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在一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根据本次交易的规模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千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浩鲸科技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履行程序已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公司已对可能无法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拟出售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浩鲸科技100%股份，能实际控制浩鲸科技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擅自改变向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6月27日为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5年5月29日为本次停牌前2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代码：300950.SZ）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成指（代码：399001.SZ）及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代码：883132.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 股价/指数 |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5月29日） | 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5年6月27日） | 涨跌幅 |
|---|---|---|---|
|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 19.38 | 22.27 | 14.91% |
| 深证成指（399001.SZ） | 10,127.20 | 10,378.55 | 2.48% |
|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 | 6,041.33 | 6,141.03 | 1.65%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 | | 12.43%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 | | 13.26% |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作价、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3. 签署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进行酌情修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有关协议，按照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及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5.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披露、审议事项。

6.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7. 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反馈意见等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修订。

8. 根据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等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履行交易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等必要的手续。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46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300950 | 德固特 | A股 复牌 | | | 2025年7月11日 | 2025年7月14日 |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德固特，股票代码：300950）自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7日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4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德固特，股票代码：300950）将于202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拟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5年7月11日，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鲁银行”）194,43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华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438,142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194,438,142股 |
| 持股比例 | 3.5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91,096,742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1,4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60,438,142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1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438,142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17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发展需要 |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重庆华宇于公司上市前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庆华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齐鲁银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重庆华宇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重庆华宇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重庆华宇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重庆华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重庆华宇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重庆华宇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重庆华宇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其他事项

重庆华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庆华宇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重庆华宇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33,471万元～140,685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85%～95% | 盈利：72,146.32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32,896万元～140,110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85%～95% | 盈利：71,670.5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3元/股～0.35元/股 | 盈利：0.18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以来，公司坚持“安全、领先、服务”的战略理念和文化主旨，全力构建产业金融新生态，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科学合理制定经营策略，财富管理、自营投资业务稳定增长、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同比快速回升，各业务条线协调发展，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37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0,000万元 至 15,000万元 | 亏损：9,980.05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0,500万元 至 15,500万元 | 亏损：10,842.49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52元/股 至 0.078元/股 | 亏损：0.052元/股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为应对市场变化并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优化调整了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算模式和结算周期，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调，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单台发动机毛利率同比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当期经营利润未能覆盖期间费用，预计整体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全面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市场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一方面加大终端市场拓展力度，另一方面加速推进柴油机、混动及燃气机领域的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结构战略升级。管理端持续推进精益化运营，通过人力资源优化和弹性预算管理等举措，实现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着力培育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核心的新兴业务项目，目前无人智能配送车及智能农机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未来有望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极。在国际化布局方面，通过设立海外配件服务中心及国际贸易平台，持续扩大产品出口规模，加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本次行政处罚最